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松霖
被上訴　人　張織麟
訴訟代理人　劉少偉
被上訴　人　徐淑米
　　張權人
　　張詠晴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07號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07號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王和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和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法　官　楊子龍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書 記 官　徐佩鈴